

四川州川南发有限公司

年 月 三 价 报价书

(外无)

一、报价人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册具有人产或企业，并且已批准入四川州川南发有限公司供应商库。
2. 定代人为同一个人两个或两个以上人，只有一家参与报价；公司、全子公司或其控公司，只有一家参与报价；同一权人只有一个报价人报价。
3. 已按交报价保。

二、

品名	指	收到基低位发 (Qnet.ar)	干无基 挥发份 (Vdaf)	份 (St.d)	全 (Mt)	化 (Na ₂ O)	性 度 (DT)
原 (度≤ 50mm)	加权值	≥ 4800kcal / kg	≤25%	≤2.5 %	≤8%	≤2.0 %	≥1350℃
	单批	≥ 4600kcal / kg	≤25%	≤4.0 %	—	≤2.0%	—

三、报价及关明

1. 本拟外(不含云南、州)无5万吨，个报价人报供不得低于3000吨。本价不新、周区域发为乌木局或兰州局。
2. 报价截时：2024年2月23日10时。供应时：报价人接到中
合同 < 1万吨供应时 10天；
1万吨≤合同 2万吨时 15天，前

4. 参加报价 报价人 在提交报价单 同时交 报价保 10 万元, 支付(报价同 时提供 凭 , 已有未 报价保 不再 复交)。 户: 工 州 支 2304343109122102320。

5. 买方 据报价人 报价情况 低 定本 价 中 人。中 人 接到 之日 3 个 工作日内未 买卖合同, 为主动放弃中 , 其中 报价保 全 扣 , 不予 。

6. 未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报价截 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(不 利息), 或 存作 为下 报价保 。

7. 所有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 《 买卖合同》时 动 为履 保 , 履 保 按 10 万元收取, 合同执 到期后按合同履 情况 余 (不 利息)。

8. 合同执 期 , 报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(合同 90%-110%), 未供 全 扣 履 保 ; 已供 但合同履 低于合同 90% 按履 价, 不再 总 履 保 ; 出合同 110% , 卖方提出书 买方同意后, 按双方 充协 执 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, 为 产 一切 卖方承担, 已 接收 发 按实 交 日期 买方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; 卖方 合同期或无合同 供应 , 买方按实 交 日期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少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合 同后 。

9. 本 中 客户 价 不 定合同, 买方有权 据 并 合 市场情况 整价 。买方 整价 时将在 价 效日之前 卖方;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前已 并且 发 时 在 价 效日之前 整前 价 ;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后新 或 发 时 在 价 效日之后 整后 价 。卖方弄 作假或 反 常操作 序恶意 中出 供应 , 买方按下 0.02 元/大卡· 吨 , 并有权 合同, 取 卖方 供 应 。卖方应接受买方价 整并及时与买方 充协 , 价 按合同期 加权平均, 价日 前后实 供 分 。 买方下 价, 双方可 新 定合同 , 并按 整后 合同 供 和履 。

10. 其他未尽事 按买卖双方 《 买卖合同》执 , 中 报价人与买方 《 买卖合 同》时, 同时 《供 信保 协 》。

四、报价 式 (件)

件